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有關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及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有關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延遲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豁免」)，惟本公司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包括豁免申請中所載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年報及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或與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須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年報及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最遲於2020年6月30日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

支持授出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理由如下：

- (a) 就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載理由而言，審核程序及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延遲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根據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載建議時間表，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或之前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9年年報**」）。
- (b)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擬將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向其開曼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法律顧問已確認，誠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擬舉行日期（即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乃處於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15個月內，故建議延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違背或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於2020年6月1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包括豁免申請中所載的理由）。倘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及吳忠賢先生。